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人社函〔2020〕121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全面推行专业技术人员电子资格证书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全省人才工作领域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现就全面推行专业技术人员电子资格证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2019年以后取得的初、中、高级职称资格证书；
2. 2019年以后取得的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师、二级计量师等省管职业资格证书；
3. 需补办或更换2019年以前年度职称资格证书和省管职业资格证书。

二、证书效力

持有加盖“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章的专业技术

人员电子职称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作为岗位聘任、职务评聘、执业注册的有效凭证。其他任何形式的电子再转换版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三、办理流程

1. 信息汇聚。资格证书信息按原渠道通过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上传，上传信息增加资格证书取得人员电子照片内容，电子照片格式为：蓝色背景、JPG 格式二寸照片、建议 626 像素（高）*413（宽）像素、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K。电子照片文件统一以取得证书人员的身份证号（18 位）命名，例如：610104197908222129.JPG。

2. 查询打印。专业技术人员个人登录陕西省人社厅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试运行）—个人服务—快速链接—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证书查询系统栏目，自行查询或打印本人资格证书。

3. 证书补办。2019 年以后获得的资格证书无须补办，专业技术人员在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证书查询系统再次打印即可；2019 年以前办理的纸质资格证书损坏或丢失需补办的，仍按原渠道受理，各相关单位按照电子证书信息汇聚要求上传补办信息，省人社厅审核后生成电子证书，补办人员在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证书查询系统自行打印证书。

四、有关说明

1. 2019 年高级职称已经实行信息化评审的，陕西省专业技术

人员证书查询系统会自动在陕西省职称管理系统中提取资格证书信息，各相关单位无需再上传资格证书信息；2019年高级职称未实行信息化评审的，各相关单位在报送评审结果时须附电子照片信息；2019年以后中、初级职称资格证书信息，各相关单位仍须按照电子证书信息汇聚要求上传资格证书信息。

2. 请各相关单位在2020年6月1日前，将2019年以后取得的所有资格证书信息通过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上传完毕，已经上传但未提供照片信息的，按照要求尽快收集照片，及时进行补传。

3. 省人社厅将根据各相关单位信息汇聚情况陆续将2019年以后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信息导入证书查询系统。在此期间，专业技术人员若未能在系统中查询到本人证书信息，请咨询有关评委会组建单位或考试机构。

4. 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证书查询系统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致电：029-87285575（业务办理）、029-82210159（技术支持）。

五、工作要求

实行电子资格证书是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省政府“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的具体实践。各级人社部门、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宣传，总结经验。对电子证书推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省人社厅上报，省人社厅

将不断完善资格证书管理体系，确保电子资格证书实施工作稳步推进。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